郭台銘交棒 劉揚偉接掌鴻海

首次表示棄總裁頭銜 續當「台灣牛」促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新社及中央社報道，昨日，正參與中國國民黨2020年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黨內初選的鴻海集團前任董事長郭台銘在鴻海股東會上正式交棒予新任董事長劉揚偉，並首次表示自己不會保留總裁頭銜，未來也不會回到鴻海。他說，今後要繼續作「台灣牛」，為台灣發展出力。外界認為這一舉動展示了郭台銘全力參選2020的決心。

■昨日，郭台銘（左2）在鴻海股東會上正式交棒予新任董事長劉揚偉（左），並稱自己未來也不會回到鴻海。圖為郭台銘在股東會上向與會人員鞠躬致謝。 中央社

股東會9時正式開始，郭台銘親自出席，這是他最後一次以董事長身份參加股東會。郭台銘在股東會現場表示，決定淡出鴻海，公司未來經營將交給9人組成的經營委員會，他有信心經營委員會會做得更好；他不會保留總裁頭銜，未來也不會回到鴻海，不干涉鴻海。外界認為，這是郭台銘展示自己全力參選2020決心的舉動。

鴻海確定接班團隊

提到自己要轉換跑道從政，放下鴻海，郭台銘表示自己捨不得，但不後悔；未來要把過去40年累積的所有資源，在未來4年繼續作「台灣牛」。在回應媒體提問時，未來仍將作為鴻海股東的郭台銘強調，他現在只是鴻海的投資者之一，商業是商業、政治是政治。

根據經營安排，鴻海集團董事會下新設的經營委員會，由四名董事（鴻騰精密主席盧松青、鴻海副總裁兼亞太電信董事長呂芳銘、鴻海S次集團總經理兼京鼎董事長劉揚偉、工業富聯副董事長李傑）及鴻海集團副總裁暨集團總財務長黃秋蓮、夏普董事候選人林忠正、鴻海B次集團負責人姜志雄、富士康執行總經理林政輝、鴻海財務長黃德才共同組成。

轉跑道盼提振台經濟

郭台銘表示，鴻海正運用過去40餘年累積的核心製造技術基礎，積極往工業互聯網應用發展，這項長期的升級工作，藉助大數據、人工智能和自動化發展成果，在集團內部推行已初顯成效。

郭台銘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鴻海經營團隊已具備獨立的能力，他以後也不會回到鴻海。他稱讚新任董事長劉揚偉和副董事長李傑分別在電子業、工業人工智能應用方面有各自專長，讓他對未來經營團隊抱持信心。

郭台銘認為，自己過去幾十年經營公司，無愧於股東、員工和台灣；而今天台灣的經濟發展碰到瓶頸，是因為政治發展碰到瓶頸；企業家可解決個別企業的問題，但不能解決整體經濟大環境的問題，因此他要轉換跑道、有所作為。他說：「哪裡出問題，就是哪裡解決問題。」

據了解，郭台銘將與朱立倫、周錫瑋、張亞中、韓國瑜等共同角逐國民黨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初選。7月5日至15日，該黨將辦理初選民意調查，7月17日提報中常會、7月28日提報全代會後通過提名人選。

長榮罷工無預告 台勞動部門挨批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長榮航空空服員20日下午4時起罷工，這已是3年來台灣地區第3宗航空公司罷工事件。航空業及旅遊業認為是台灣勞動部門不作為，放任不合理的罷工行動發生，傷害航空及旅遊業競爭力。

星宇航空明年初將開航，該公司公關長聶國維昨日受訪說，星宇航空高度關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對長榮航空發起的罷工事件；同樣身為航空業，希望台當局一定要正視真正的問題。

業者：恐傷台航空業競爭力

聶國維說，航空公司是與國際有高度關聯性的產業，一切運作應接軌國際慣例，台灣勞動部門更應站在中立的立場，處理勞資爭議，不能只說罷工合理，其他都不管。這好比給了工會一把槍，航空產業只能受傷，在國外也沒有這麼離譜、不合理的事，主管機關不能只再用勞資好好協商輕輕帶過。

聶國維提醒台當局正視罷工預告期，否則台灣的航空產業經營會愈來愈困難，競爭力也會逐漸流失，當航空公司退無可退的時候，沒有一個部門扛得起責任。

台灣中華優質旅遊協會理事長李奇嶽受訪說，連全世界最會罷工的法國，航空業罷工至少都3天前預告。他認同罷工是勞工的合法權益，但應建立在一個合理的基礎上，在台灣3次航空業的罷工都是讓人措手不及；工會及勞動學者只說罷工投票就是預告，但對旅客、旅行社及航空公司根本難提早因應，而是直接受害。

專家：罷工合法但不合規

台灣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副教授盧衍良說，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對長榮航空發起的罷工雖然合法，但卻不合台灣勞動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的訴求。

盧衍良也指出，根據所謂「勞基法」第2條第3款及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日支費不是薪資的一部分，長久以來空服員均未繳稅。又根據台灣地區有關規定，資方不得巧立名目規避薪資事實。因此，倘若工會認定日支費為薪資的一部分，也對外不斷以此訴求，那麼依照規定必須繳稅，過往逃漏稅部分也應追繳。

盧衍良認為，日支費是否為薪資的一部分，屬於台灣勞動部門業管權責，但其歷來未曾於協商中對「業管法令」釋疑，顯然行政不中立也怠忽職守。

另外，台灣交通部門政務次長王國材則回應，會與台灣勞動部門共同努力，找到訂定罷工預告期的共識。

長榮航空表示，受到罷工影響，今日全天177航班當中取消112航班。逾六成的航班取消，約影響2.3萬餘名旅客。另外，29日前將不接受新的訂位。

今日受影響航班（部分）

■長榮航空昨日宣佈取消從高雄出發5班航班，但仍有零星旅客抵高雄國際機場撲了空，圖為地勤人員協助受影響旅客轉機。 中央社

台北→香港	
BR891	BR851
BR869	BR855
BR857	BR827

香港→台北	
BR828	BR892
BR852	BR870
BR856	BR858

資料來源：長榮航空網站

當局公佈十大死因 癌症連續37年居首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衛生部門昨日公佈最新統計顯示，癌症已連續37年居台灣十大死因榜首。2018年癌症死亡人數為4.8萬餘人，再創新高；其中死亡率最高的仍是肺癌，連續9年位居第一。

據統計，最新台灣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至於居首位的癌症，十大癌症中以肺癌最常見，每10萬人口就有39.8人。第2至第10名則依序為肝癌、腸癌、乳癌、口腔癌、攝護腺癌、胃癌、胰臟癌、食道癌、子宮頸癌。長期來看，口腔癌、攝護腺癌、胰臟癌、食道癌的排名都往前，胃癌、子宮頸癌的排名則往後。

據觀察，癌症死亡多集中於55歲以上的族群，佔85%，癌症死亡人數增加也以55到74歲人數最多。

台胞轟台當局阻「小四通」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金門縣長楊鎮浯在福建廈門海峽論壇回應有關大陸提出「小四通」時主張「能通先通、能通快通」。他表示，任何對金門有益的建設方案，都是民心所向；只待機會到來，就能水到渠成。

對此，台灣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昨日表示，除了通水已實施外，其他如通電、通氣、通橋3項現階段並無必要性及急迫性。陳明通並說，這些涉及兩岸協調溝通和兩岸情勢發展，仍須由台灣當局全盤衡量及審慎評估。

通電可省幾十億新台幣

楊鎮浯接待陳明通時表示，金門因為特殊的地緣關係及歷史背景，一直是比較特別的地方，不管是兩岸的哪一種政策，只要是對金門好的、可為大家所接受的，金門完全有條件，也願意來做這樣的一個紐帶。就像「小三通」這樣兩岸先試先行的政策，兩岸很多協議、司法合作或者是人道遣返，也都是從金門開始。他也期盼台灣陸委會能在兼顧原則及台灣發展需求的基礎上，給金門多一些協助。

金門縣民意代表陳玉珍同日接受採訪時批評，民進黨當局基於意識形態，對大陸採取敵對態度，阻礙兩岸交流；金門原本可以作為「小四通」先行先試的最佳地方，現在卻受到當局阻撓。

陳玉珍指出，金門和廈門相鄰，完全有條件作為「小四通」先行先試的示範區。剛實施的通水，為金門提供了穩定的供水；如果能實施通電，將大大降低金門的供電成本，預計支出可以節省幾十億元新台幣，也可以幫助金門進行各種建設和投資。陳玉珍指出，兩岸只有通過多交流和來往，才可以打破目前的僵局。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證券簡稱：*ST毅達 公告編號：2019–023
B股證券代碼：900906 證券簡稱：*ST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今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9】57號），現將相關內容公告如下：

「當事人：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毅達），住所：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3704室。

黨悅棟，男，1980年9月出生，時任中毅達董事、總經理，代行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職務，住址：北京市朝陽區。

楊世鋒，男，1984年2月出生，時任中毅達獨立董事，住址：甘肅省景泰縣。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有關規定，我會對中毅達信息披露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了立案調查、審理，並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依據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當事人中毅達進行了陳述和申辯，但未要求聽證。我會應當事人黨悅棟的要求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了聽證會，聽取了黨悅棟的陳述和申辯。當事人楊世鋒未提出陳述、申辯意見。本案現已調查、審理終結。

經查明，當事人存在以下違法事實：

中毅達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7年10月，中毅達將年報準備工作提上議程，並開始準備。

11月27日，中毅達董事會決定續聘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亞太所）為2017年度審計機構，12月13日股東大會通過了該議案。

2018年1月17日，中毅達公告收到亞太所函件，亞太所表示因工作繁忙擬不作為中毅達審計機構。

1月19日，中毅達董事會決定變更審計機構為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華信所）。

為審議變更華信所為公司2017年度審議機構的議案，中毅達董事會先後三次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2月7日，因監事不能如期出席無法形成有效議案，第一次股東大會未召開。

2月12日，中毅達解聘原財務總監及財務人員。

3月2日，因黨悅棟與《香港文匯報》溝通存在誤會，中毅達未能提前在《香港文匯報》刊登股東大會通知，第二次股東大會存在可能導致決議被撤銷的程序瑕疵。

3月21日，第三次股東大會通過了更換華信所為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隨後華信所進場審計。

4月23日，華信所將審計報告初稿發給中毅達。

4月27日，中毅達召開董事會審議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當日將定期報告相關議案發送至董事郵箱。董事會八名董事投票，三人同意，三人反對，二人棄權。獨立董事楊世鋒的棄權理由為「未見相關報告內容，無法發表意見」「無法對年報等情況作出判斷」。中毅達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未獲通過。

5月2日，中毅達發佈《關於無法在法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公告》。

8月30日，中毅達披露了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上述違法事實，有中毅達相關公告、定期或臨時報告、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華信所提供的說明、審計業務約定書，以及相關人員的詢問筆錄和說明等證據證明，足以認定。

中毅達未在2017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違反《證券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的行為。中毅達未在2018會計年度第3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以下簡稱《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所述的「信息被露義務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信息被露義務……按照《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處罰」的行為。

黨悅棟時任中毅達董事、總經理，代行董事長、董事會秘書職責，在年度報告編製期間未有遞補人選的情況下解聘原有財務人員；召開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大會前與《香港文匯報》溝通失誤造成時間延誤；於董事會召開當日向董事送達定期報告相關議案，導致董事會不能進行充分討論、審議。黨悅棟在中毅達定期報告編製及披露事項中未勤勉盡責。根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黨悅棟應對中毅達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違法事項承擔主要責任，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楊世鋒時任中毅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上對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投棄權票，理由為「未見相關報告內容，無法發表意見」「無法對年報等情況作出判斷」。作為獨立董事，楊世鋒應當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獨立履行職責。楊世鋒直接以未見相關報告內容為由投棄權票，未採取有效措施積極履行審議定期報告的職責，其投票行為顯屬未勤勉盡責。根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楊世鋒應對中毅達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違法事項承擔責任，是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中毅達在其申辯材料中提出：其一，中毅達認可未按時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事實。其二，相關責任人員已不再擔任上市公司職務，對責任人員進行處罰足以起到懲處違法行為、維護資本市場秩序的目的，並無必要再對上市公司實施處罰。其三，請求對中毅達以教育為主，考慮上市公司實際情況及目前面臨的嚴重困難。綜上，請求免予或減輕處罰。

黨悅棟在聽證及申辯意見中提出：其一，身兼多職不是權力的集中而是無奈被委任。其二，其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克服子公司失控、人員抗命、資金短缺的各種難題，完成年報編製工作。其三，第二次股東大會召開存在法律瑕疵是法律顧問和公司嚴謹工作態度所致，雖然時間延期，但在其全力的組織下，年報編製工作從未停滯。其四，對財務人員進行的調整，是為確保年報編製工作的順利進行。其五，年報的編制工作已經完成，個別董事所述的審議不充分，只是指定期報告個別數據存在問題。綜上，請求免予處罰、解除失信名單、督促中毅達解除其所有職務等。

經覆核，我會認為：

針對中毅達提出的申辯意見：一是中毅達作為上市公司，有義務在法定期限內及時披露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相關責任人員是否離職、是否受到處罰，均不能免除中毅達作為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法應當承擔的責任。二是上市公司面臨困難等申辯理由並非法定免責事由，也不屬於法定從輕或減輕處罰情形，我會綜合考慮了中毅達信息披露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對其量罰幅度適當。

針對黨悅棟提出的申辯意見：一是黨悅棟的陳述、申辯意見實際上承認了其在定期報告編製、審議期間有溝通失誤導致股東大會存在法律瑕疵等表現，其就上述表現提出的解釋均不足以證明其已勤勉盡責，無奈兼任及代行職務也並非法定免責事由，其應對中毅達未按期披露定期報告事項承擔責任。二是黨悅棟關於克服資金短缺等難題，組織、完成年報編製工作的相關履職表現，我會已在確定處罰幅度時予以充分考慮。三是黨悅棟關於解除失信名單、督促中毅達解除其所有職務等請求與本案無關。

綜上，我會對上述當事人的陳述、申辯意見不予採納。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我會決定：

一、 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給予警告，並處以40萬元的罰款；

二、 對黨悅棟給予警告，並處以12萬元的罰款；

三、 對楊世鋒給予警告，並處以4萬元的罰款。

上述當事人應自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將罰款匯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匯繳專戶）開戶銀行：中信銀行北京分行營業部，賬號：7111010189800000162，由該行直接上繳國庫，並將注有當事人名稱的付款憑證複印件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局備案。當事人如果對本處罰決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行政復議，也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復議和訴訟期間，上述決定不停止執行。」

公司就上述違法違規事項誠懇地向廣大投資者致歉，並將引以為戒，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完善公司治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6月20日